

城镇化进程中农民思想道德观念研究

——以黔灵镇所辖“城中村”为分析对象^{*1}

杨若飞

（贵州医科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贵州 贵阳 550025）

【摘要】：“城中村”是指在我国城镇化过程中出现的由区域范围内失地农民所组成的“过渡型社区”。黔灵镇位于贵州省会贵阳市中心，下辖11个村，其中9个村，在城镇化进程中均与城市相融，成为贵州省内典型的“城中村”。本报告以黔灵镇下辖的沙河村、茶店村、东山村、西瓜村、云岩村、三桥村、改茶村、黔灵村、宅吉村9个“城中村”作为个案研究的分析对象，研究城镇化进程中农民思想道德观念，对农民思想道德出现的许多问题，作出一个明确的判断并作出一个导向性的对策研究，以促进农民思想道德观念的良性发展。

【关键词】：城镇化；城中村；思想道德观念

【中图分类号】：D422.62 **【文献标识码】**：A

“城中村”是介于农村与城市之间的一种过渡形态，由于其位于城乡结合部，有时也称城乡（郊）结合部社区”、“过渡型社区”。“城中村”中的农民作为失地农民，与传统农民相较而言，地理位置相对优越，经济收入相对较高，思想道德价值观念发生新的变化。同时，作为周围城市社区存在明显的差异的村落中的居民，同真正的市民相较而言，“城中村”农民仍保留着明显的农村特征，由于长期处于城市管理的真空地带，其思想道德观念也存在一些问题。黔灵镇位于贵州省省会贵阳市中心城区，地处城郊结合部，处于贵州省的政治、经济、科技、文化、商业信息、交通中心。下辖11个村，其中9个村，在城镇化进程中均与城市相融，成为贵州省内典型的“城中村”。本文以黔灵镇下辖的沙河村、茶店村、东山村、西瓜村、云岩村、三桥村、改茶村、黔灵村、宅吉村9个“城中村”作为个案研究的分析对象，研究城镇化进程中农民思想道德观念，对农民思想道德出现的许多问题，作出一个明确的判断并作出一个导向性的对策研究，以促进农民思想道德观念的良性发展。

1 黔灵镇“城中村”农民思想道德观念现状

由于地处特殊的过渡地带，黔灵镇中许多村民就是靠出租自己搭建的房屋，成为食利者。许多本地“村里人”以及出租屋里的“外来人”居住在同一社区，传统的农业文化、移民文化及现代都市文化构成的多元文化的碰撞能让村内居民产生出多种思想状态。其思想道德观念方面有不少积极面。

1.1 黔灵镇“城中村”农民思想道德观念积极转变

¹ 收稿日期：2017-02-11

基金项目：本文系贵州省教育厅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城镇化进程中农民思想道德观念研究——以黔灵镇所辖‘城中村’为分析对象”（编号：RT2013-17）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杨若飞，女，浙江诸暨人，硕士，讲师，从事思政教育和贵州地方文化史志研究。

1.1.1 村民的民主意识和法律意识有所增强

村民的民主意识和法律意识有所增强。表现在“村民对法律、法制的认识在不断发展、深化，趋于理解、认同、遵循和接受”。作为正在融入现代化的城市公民的一部分，“城中村”农民的对现代社会的主要规范——现代法律的关注增多。调查中，我们发现，面临“当发生纠纷时，您采取哪种方式来解决？”这一选项时，受访村民中有 41% 会首先采用法律手段，有 30% 倾向于首先找村干部评理解决，有 26% 选择直接找对方理论，仅有 3% 的受访者表示会找机会威胁、打击和报复对方”。这一数据表明他们对法律已不再陌生，而把法律作为解决纠纷和问题的手段有所增加。对于物权方面，由于村民都获得了房屋的产权，过渡型社区内居民的权利意识明显增强。对于大多数村民来说，住房是其各项财产中所占比例最高也是最基本的一项。调查显示，当居民的财产受到侵犯时，60% 村民就会积极地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权益。

1.1.2 新型人际关系开始在村民中形成

传统的农村社会，农民的人际关系以亲缘关系为圆心，比较紧密，而城市社区，人际关系表现为冷漠疏远，以业缘为轴心。而城中村作为一个过渡社区，人际关系表现为明显的过渡性，即不完全松散。因黔灵镇地处城市，村民们居住方式相对封闭，居民之间直接见面的机会减少；而新媒体时代，电话，移动电话，网络等传媒日新月异，村民花费在与媒体上的时间有所增多，而花费在邻里交往上的时间有所减少。而“城中村”这样的过渡社区与城市社区最显著的区别在于，其大多由血缘关系、姻缘关系，以及世代居住在同一村落的传统地缘关系的居民构成，因此邻里关系还是比较热络、协调。但“由于他们原来的村落变为成片高楼，许多不同“村里人”以及出租屋里的“外来人”居住在同一个楼里，相互间又存在一定的距离感，出现城市社区居民间客套生疏的关系状况。”

1.1.3 农民的生活方式开始向文明、现代化方向迈进

由于长期居住城市，现代城市文明影响农民的吃穿住行和精神生活，使农村生活方式向现代文明的方向迈进，很多农民对于精神生活的需求也不断增强，出现“求富、求知、求乐、求美的多元需求，休闲娱乐方式也越来越多样化”。调查中，30% 村民表示会有除麻将以外的各种休闲风方式，其中 35% 选择电视、上网等媒体方式，看书、学习有 11% 的村民选择，旅游、购物也有 8% 的村民选择。

黔灵镇所辖城中村作为城市中比较难治理的过渡地带，一直存在违章搭建多，社会治安难以监控，土地利用率低等问题，因此，居住在此的村民们在思想道德观念上也存在诸多问题。

1.2 黔灵镇“城中村”农民思想道德观念存在问题

1.2.1 崇尚金钱，热衷消费，素养不高

商品社会，市场经济的趋利性原则，往往诱使人的价值取向发生扭曲，价值目标指向金钱。通过调查发现，“黔灵镇”村民一旦通过拆迁，获得大量拆迁款和多套甚至多栋出租房暴富之后，往往失去奋斗目标，开始追求物质享乐，热衷消费。这种价值取向和生活追求，在当今黔灵镇所辖“城中村”，已成为普遍现象。政治素养方面，黔灵镇村民普遍对政治反应平淡，90% 的村民无党派，共产党员的比例仅为 10%，还有少部分信仰宗教。这种情况导致其村民与城市居民相对而言，思想政治素质不高，比较缺乏精神追求。调查中，被问及村民的业余爱好的问题时，尽管也有少数居民会选择其他的休闲娱乐方式，但仍然有超过 35% 的村民回答是打麻将。而关于村民整体科学文化素质方面，由于地处西南地区，调查显示，约 80% 以上村民是高中、初中以及以下文化程度。有 41% 的人至今没有进行任何形式和内容的学习。这种状况使村民很难融入所在的城市社区，严重制约过渡社区的发展。村民们不仅文化低，观念转变慢，还缺少学习的自主性，因此对市场经济相关知识和规律不甚了解，对如何参与更表现出无所适从。更会对村民带来发展、就业等多重挑战。甚至有村民出现“拆二代，富二代”没有就业技能，结果好逸

恶劳、坐吃山空，沉迷赌博，几年后败光家产的事例。

1.2.2 伦理道德观念迷失

社会道德失范改革与社会转型，使部分村民特别是青年人出现道德迷失，是非、善恶、美丑混淆不清。局部社会道德失范，村民的道德水准下降，法制观念淡薄，社会治安状况堪忧。黔灵镇所辖“城中村”在“区域上属于城市，在管理上又属于农村社区，并且一些区域与城市居委会管理范围重叠，造成管理上的‘真空地带’。”失地村民搭建的出租屋价格低廉，吸引了大量“外来人”居住。因而，辖区内大部分均是流动人口，复杂多样的人口构成，五花八门的职业构成，监管难度很大。加之“城中村”社会管理相对薄弱，而村民自我监管的力度也不够的情况下，这些过渡社区极易成为社会不良现象的滋生地和治安事件的高发区，不利于社会稳定。在这次调查中，有 25% 的村民表示对社会治安状况不够满意，有 50% 的村民表示社会治安状况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城中村”村民的这种状况直接制约了其融入城市化的进程。

1.2.3 自觉学习的积极性不高，融入城市有一定难度

黔灵镇下辖的 9 个村，作为贵阳市内典型的“城中村”，大规模的城市建设造就了一批批失地农民，他们怀揣着几十万到几百万不等的拆迁补偿金和多套可以出租的房屋，开始了不一样的生活。他们成为了所谓的“农民收租阶级”，即从不参与劳动过程与就业，依靠房租收入就能维持基本生活的食利阶层。本地农民产生出多种心理状态，其消极的表现仍然保留封闭的小农思想，守着自己的一亩三分地，成为食利者。这些失去了土地却一夜暴富的农民们有的沉沦、有的迷茫，不愿工作，或者工作没有热情，也没有把职业看成是需要长期性，持续性学习进步的事业。据调查，目前在业人数占 70.1%。无业或下岗的人还是占了 29.8% 左右。对“您为了就业，最希望获得的帮助”的提问时，有 55% 的人回答是“各种技术培训”，有 38% 的人回答是“多渠道推荐就业”，其余的有 7% 是希望得到融资和借贷。

2 黔灵镇“城中村”农民思想道德观念问题原因分析

2.1 农村传统文化与现代城市文化相互渗透、冲突

“城中村”处于城市社会的文化边缘，多重文化的渗透和融合。调查显示，黔灵镇所辖“城中村”农村户口占到 85% 以上，虽然其身居城市，受城市文明的影响，城中村村民的生活方式、价值观念已带有一部分城市文化的特征，农村文化仍然是其主流文化。但是因为其城市化的速度不可能一蹴而就，因而处于文化融合与冲突交汇之中，这种传统农村文化与现代城市文化的相互冲突和渗透，表现在道德状况上，社区内村民的总体道德状况是比较好的，但也存在着一些隐忧。“原有的道德价值体系发生了振荡，道德规范和价值系统有所错位，造成其道德发展的趋向呈现出两增两减的特点。两增，即道德选择的趋利动机明显增强，道德是非的辨析难度和评价难度比以前增大；两减，即道德的外在约束力和督力减弱，道德意志力和自律能力减弱。”

2.2 村民的整体文化素质较低，思想道德素质难以提高

科学文化素质是人的全面素质当中最基础的一项，调查显示，黔灵镇 9 个“城中村”居民的文化程度 82% 以上为初中及以下或高中毕业。总体说来，由于家庭、社会等各方面的原因，他们所受的教育有限，文化程度相对较低，阻碍了他们正常的人际交往，与文化水平相对较高的城市市民在许多方面都难以产生认同感，造成沟通上的障碍。由于文化素质低，在城市的就业竞争力弱，接受新知识和新观念慢，制约了他们的生存与发展空间，不利于当地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和个人思想道德素质的提高。

3 促进黔灵镇“城中村”农民思想道德良性转变的途径

3.1 全面提高村民综合素质，加强其适应城市的能力

政府，在“城中村”改造中的地位和作用不言自明，充分发挥政府自上而下的影响力是促进黔灵镇“城中村”农民思想道德良性发展的有效途径之一。一方面，各级政府和村委会要帮助村民实现村民向市民的角色转变，积极稳妥处理好改制后的居民与原村财产的关系，从生活方式、思想观念、生活习惯等各方面完成向市民转变。这需要政府和媒体进行积极的关注和引导，特别是改制后的社区居委会可以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社区文化活动，来加快这种转变。另一方面，各级政府要全面提高村民素质，进一步提升原村民的危机竞争意识，增强其就业能力。城中村改制后的社区，可通过开展定期的、长期性的文化学习班、技能培训班，增强村民们的就业能力，使其走上富裕之路，为提高村民的综合素质，加强其适应城市的能力奠定良好的物质基础。

根据黔灵镇农民怀揣大量补偿款却没有理财观念的情况，早在 2008 年，黔灵镇就积极为农民开设专门的“理财培训”，邀请理财专家、教授进村授课，为村民现场讲解理财知识，以让他们树立正确的理财观念。同时黔灵镇还聘请电脑、保安、烹饪、水电管理等专业人员，为村民进行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失地农民的劳动技能。据统计，自 2008 年以来，黔灵镇共开展各类培训 60 余期。其中，拆迁村民中已有 350 余人通过参与安置小区物业管理、未来方舟清扫保洁等实现就业。仅 2015 年，黔灵镇工会、妇联、共青团、科技宣教服务中心等组织以“主题活动”为主线，寓各种有益的思想教育于丰富多彩的活动之中。利用寒暑假期间，组织青少年开展“英语沙龙”、“禁毒小卫士”等假期主题活动 10 余次；春节期间，在各村组织开展“2015 年春节文艺活动联欢会”3 次；参加上级文化部门组织的共享工程与图书业务、公共文化体系、社会体育指导员、摄影、写作基础知识等培训 5 次；联合区妇联及教育局在雅关村学校开展了以“争做文明小贴士·美化乡村我参与”为主题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倡议活动等。

3.2 创建制度环境，使村民在市场竞争中有可靠的保证

城中村改制对农民来讲是一场深刻的社会变革，要使村民在城市化过程中享有发展资源和参与机会的公平合理。这是城中村村民赢得发展机遇的重要的制度性前提。政府在制定城市发展战略和城市发展公共政策（如就业政策、社会保障政策、产业发展政策、媒体传播政策等）时，应自始至终体现社会平等意识，并使之主流化。其次，要完善社会保障制度，解决村民的后顾之忧。城中村改制，农民没有了长期耕种的土地，可以说这是农民为城市化进程作出的最大贡献。由于城市改造进程加快，土地和其它资源流转的权益受到影响，当就业不足或失去劳动能力后，一切就难以维持。本次调查也显示，68%的村民认为将来最想依靠的是“社会保障”，希望社会保障水平与市场改革相适应。

3.3 突出针对性、增强时效性，灵活多样地引导村民树立社会主义的思想道德

思想道德教育工作，最好的方式就是“润物细无声”式潜移默化的方式，突出针对性、增强时效性，加大灵活性。需要以政府主导，从城中村的实际出发，通过家庭学校、基层单位多层次的社区文化建设，开展各种文化教育活动，比如，通过开设科技、烹饪、文艺、健身摄影等培训班不仅可以提高居民素质，学到相应技能，还可以把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的教育、法律法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的思想教育；普及科学知识、家庭美德和职业道德教育等相结合，使居民在精神上得到慰藉，在思想道德上受到提升。仅 2015 年，黔灵镇积极组织各村（居）开展“道德讲堂”相关活动 200 余次，邀请德师到辖区进行宣讲 2 场，同时积极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相关活动；二是积极参与“明礼知耻·崇德向善”主题实践活动，悬挂醒目的公益广告、宣传条幅、标语 300 余条，印发宣传资料 10000 余份，结合“多彩贵州文明行动”组织绿丝带志愿者 1000 余人次广泛开展“明礼知耻·崇德向善在交通”主题活动，携手多家医院开展爱心义诊活动，进一步发挥“明礼知耻崇德向善在乡村”主题作用。

参考文献：

[1] 任映红. 城乡结合部和谐社区建设研究[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2.

[2] 张晨. 城市化进程中的“过渡型社区”: 空间生成、结构属性与演进前景[J]. 苏州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1(06).

[3] 杨若飞. 社会转型时期农民思想道德观念嬗变研究 [D]. 贵州大学, 2009.

[4] 张慧彦. 过渡型社区思想政治教育资源的开发和有效利用 [D]. 苏州大学, 2010.

[5] 林艳兴, 李美娟. 30 年, 中国农民生活发生的几大变化[J]. 中国经济信息. 2008(20).